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“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“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”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655号文批准，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闰土股份”）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7,382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.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303,184,0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,703,541.86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,142,480,458.14元，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(2010)第24614号《验资报告》确认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》（2010年第1期）和财会[2010]25号《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、路演及财经公关费、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。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,109.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，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,109.18万元，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,357.23万元。

根据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五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999,000,000.00元。扣除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，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,154,572,300.00元。

公司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705,308,250.00元，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0年第004号公告、第021号公告和2011年第015号公告、第021号公告、第025号公告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第036号公告。截至2012年3月12日，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（不含银行存款利息）为449,264,050.00元。

二、投资建设项目概述

1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，投资主体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筹建名称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闰土新材料”）。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是“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”的配套项目，项目拟建设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二期东区地块内，建设用地25亩。

2、投资概算

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估算为8,578.21万元，配套流动资金1,700万元，总投资10,278.21万元，固定资产投资款8,578.21万元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解决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工程费用名称	投资款（万元）
建筑工程费	894.91
安装工程费	1,436.84
设备购置费	4,338.87
其他费用	1,907.59
合计	8,578.21

3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

项目建设期2年，生产期为12年，项目投产当年即形成80%生产能力，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%。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13年12月，达产时间为2014年12月。

4、投资项目经济效益

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8,076.92万元，生产期平均利润总额2,145.51万元，净利润1,609.13万元，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：

计算指标	所得税前	所得税后
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（%）	21.11	16.17
财务净现值(ic=15%)(万元)	2,490.65	449.42
投资回收期（年）	5.11	6.02

5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“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投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投资建设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是为了最大限度的发挥“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”的经济效益，挖掘烧碱项目的潜在价值。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是“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”配套项目，一方面能回收利用烧碱项目的副产品氢资源，另一方面可以将氢资源深加工成高经济附加值的双氧水，能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。

四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“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,578.21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，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，从内容和程序上，投资行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,578.21 万元投资“年产 9 万吨双氧水”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。

（三）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“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”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“年产9万吨双氧水”项目，是“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”的配套项目，一方面能回收利用项目的副产品氢资源，另一方面可以将氢资源深加工成高经济附加值的双氧水，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,578.21万元投资“年产9万吨双氧水”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。

（四）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出具了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“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”及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》，意见认为：

1、闰土股份变更“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”事项，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”是为了最大限度的发挥“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”的经济效益，挖掘该项目的潜在价值。“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”是“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”配套项目，“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”能回收利用氯碱项目的副产品氢资源，将其深加工成高经济附加值的双氧水，给闰土股份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；

2、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”已经闰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闰土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；

综上，本保荐机构对闰土股份变更“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”实施主体、投资计划事项以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年产9万吨双氧水项目”表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